

宣教在神學教育中的定位

林德皓

一、導論

雖然，神學教育的歷史悠久，但兩個古老的棘手問題仍然纏繞我們，未能找出有效的應對方法：一方面神學生雖掌握不少理論，卻似乎都未能應用；而實用神學所教導的技巧，卻又與其他神學理論沒有關係。在神學教育中，理論和應用像存在永不協調的鴻溝。另一方面，神學分為四個不同的大範疇，¹它們壁壘分明，似乎互不相干，使學習者不能整全地思考及整合應用，以解決日漸複雜的人生問題。

近二十年，這些難題重新引起學者的討論，Farley 提出「智慧」取向，² Joseph Hough 和 John Cobb 提出「召命」取向，³ Charles Wood 和 David Kelsey 提出「對談」取向，⁴ George Schnetler 則提出「認信」取

¹ 一般分類法為：聖經神學、系統神學、歷史神學和實用神學。

² Edward Farley, *Theologia: The Fragmentation and Unity of Theological Educati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and *The Fragility of Knowledge: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the Church and the Univers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8).

³ John C. Hough and John B. Cobb, *Christian Identity and Theological Education*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5).

⁴ Charles M. Wood, *Vision and Discernment*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5); David H. Kelsey, *To Understand God Truly*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2).

向，⁵都試圖解決神學教育這兩個死結。這些取向各有所長，惟筆者偏好 Robert Banks 的「宣教」取向，⁶認為這取向最有潛質解決神學教育「永垂不朽」的問題。

這位澳洲的神學家強調，神學教育不應只教導學生關心本地的需要，更要有普世的胸襟，關懷整個世界。他把「宣教取向」定義為：「從普世的向度探索上帝在世界的工作之教育承擔。」⁷除了知識和技能外，他強調要培育捨己為人的宣教精神。當然，宣教取向的神學教育發展時日尚短，仍然有不少需要深入研討的議程，⁸筆者不自量力，嘗試拋磚引玉，運用和發展 Banks 的理論，希望引起學者討論，為神學教育盡點綿力。

二、宣教的定義

溫以諾博士的文章指出，在教會的應用上，「宣教」和「差傳」是相互通用的，因此，他對宣教和差傳的定義是：「被差而傳」。筆者欣賞這個簡潔的定義，因為它清楚指出，宣教並不是個人，甚至教會的事業，而是「上帝的差傳」(Missio Dei)，我們只是有幸被邀請參與這項神聖的任務。

⁵ George Schnet, *Education for Ministry: Reform and Renewal in Theological Education* (Kansas City: Sheed and Ward, 1993).

⁶ Robert Banks, *Reenvisioning Theological Education: Exploring a Missional Alternative to Current Models*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9).

⁷ Banks, *Reenvisioning Theological Education*, 142.

⁸ Darrell L. Guder, *The Continuing Compassion of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2000); George Hunsberger and Craig Van Gelder, *The Church between Gospel and Culture*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6).

可惜筆者先睹溫博士的資料，只是提綱挈領的講義，無法窺得全貌，領略他心目中差傳的全面範圍。因此，只好參考「世界信義宗聯會」(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有關宣教的最新文件“Mission: Transformation, Reconciliation, Empowerment—An LWF Contribution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Mission” 的見解。

該文件指出，宣教是信徒當下參與上帝對來世的抱負，一起在人間建立上帝的國度，以迎接天國的來臨。⁹為了在地上建立天國，差傳應包括宣講、服務和促進社會公義。¹⁰因此，按照信義宗的了解，宣教的範圍涵蓋甚廣，它包括了本地和海外的傳福音事工，及教牧和信徒在不同崗位的見證等。我們所有的事奉，若有差傳的精神和心志，都可以說擁有宣教的向度。

三、神學教育的目的

聖經中並沒有宣教 (mission) 這個名詞，卻有很多宣教的例子，可以成為我們的典範。其中最重要的，也是一切宣教的基礎，記載在約翰福音三章16節：「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這節經文最重要的描寫，不是行動，不是知識，而是在這些之前，引發行動、指導知識的「上帝的愛」。這愛不單是溫馨的感覺，還是甘願為被愛的對象、犧牲自己的動力。這種愛，使基督由無限遙遠的地方，撇下極度的榮美，降生馬槽，成為我們宣教的榜樣。若根據這一節寶貴的經文，作為神學教育的指標，就清楚顯明，神學教育最重要的

⁹ “Mission: Transformation, Reconciliation, Empowerment—An LWF Contribution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Mission,” (February 2003), Draft, 10.

¹⁰ “Mission: Transformation, Reconciliation, Empowerment,” 1.

是，培養神學生學習基督為愛別人而犧牲的精神。沒有愛的生活態度，我們所做的一切，只是工作，只是責任，只是為了自己，而不是為傳揚耶穌基督的宣教。

我們也在經文中看到，因為犧牲的愛，就產生「道成肉身」的宣教行動來。因此，在神學院教導差傳，除了知識外，還需要實踐，讓學生應用已涉獵的理論。我們需要小心，獲取知識和參與行動，並非兩個不同時間進行的階段，更不應在神學院學習理論，待日後到教會才實踐，而是在學院已組織海外和本地的佈道、關心弱勢社群、組織小組參與社會行動等，在實踐中驗證理論，也用理論反省實踐，培養學生成為「反省的實踐者」。¹¹

王美鍾博士指出，整全的神學注重知識 (head)，心靈 (heart) 和技巧 (hand) 三者的平衡發展。¹² 筆者認為，這三方面更應關聯地發展，互相激勵、補充，以達成宣教作為神學教育的目標。

四、神學教育的課程

若要認真執行宣教作為神學教育的目的，我們的課程就不單是為了服務教會，更要幫助同學了解世界，把世界放進我們的課室中，¹³ 使學生不獨決志服務教會，更立志改變世界。很多時候，世界擠不進我們的課程，因為：

¹¹ Joseph C. Hough and John B. Cobb, *Christian Identity and Theological Education*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5), 84-93.

¹² 王美鍾：〈神學教育理念(三)〉，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主辦「華人神學教育諮詢會議」宣讀論文，2000年11月15至18日，香港，頁14。

¹³ Carnegie Samuel Calian, *The Ideal Seminar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2), 55-60.

一、教會的事工日漸繁複，神學院已無足夠時間安排神學生學習服事教會，更不要說顧及世界了。加上神學院一向有避世的傳統，自中世紀以來，教會已為培育及塑造未來教牧，把蒙召者安排在特定的場所，避免「世俗」的誘惑。因此，我們栽培的學生，很容易把目光放在教會內部的事務上，忘記了上帝的大使命。我們忘記了，差傳不是因為教會而存在，而是教會為差傳而設立。¹⁴沒有差傳的教會，是本末倒置的教會，是呆滯不前的教會；同樣，沒有世界的神學課程，只教導學生維持現狀，是沒有動力的神學訓練。當然，這不是提議要增加許多學習服務社會的新科目，而是我們要讓學生明白，即使在教會推行活動，在我們的行事為人，我們對自己的要求也應更高更遠，目標是向社會和世界作見證，顯明福音的真諦，影響和改進社會。教會所有的事奉，信徒的全部生活，都應是差傳的事奉，而不是單為了自己的滿足。

二、教會受中產階級思維的影響。¹⁵無論我們嘴巴怎樣說關心有缺乏者的需要，但我們的潛意識不容讓弱勢群體所受的不公平對待、第三世界人民所受的饑荒和艱苦、為數眾多未得之民的需要，破壞我們美麗、溫馨、安全和充滿機會的世界觀。我們不敢讓真實的世界進入我們的課程，¹⁶影響我們的生活。若我們沒有勇氣面對真實的世界，也就錯失培育願意犧牲自己，把福音傳給別人的愛心的機會。我們神學院的靈性操練，只是為神學生自己得到平安和喜樂，感覺詳和，這只是為個人內在的靈性，不是群體的靈性，塑造學員敏感別人的需要，願意服事被人遺棄的群體。

¹⁴ Daniel S. Thiagarajah, *Christianity and Other Faith: Emerging Theological and Missiological Discussions in the Context of Asian Plurality* (World Conference of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Institutions, 2002), 12.

¹⁵ 參Lynn Nell Rhodes and Nancy D. Richardson, *Mending Severed Connections: Theological Education for Communal Transformation* (San Francisco: San Francisco Network Ministers, 1991).

¹⁶ Hough and Cobb, *Christian Identity and Theological Education*, 84-93.

在神學院的課程中，我們應邀請不同民族的人分享他們的宗教情況，邀請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分享他們的經驗，邀請未信者講述他們對基督教的感受，以激發學生的思想和雄心壯志，並嘗試運用神學院掌握的理論，與世界的處境相聯。

其實，現今要將世界帶進神學課程並不太困難，因為現在的神學生比以前成熟，他們都有豐富的人生經驗，讀神學是為了預備人生的第二份職事。但可惜很多時候，我們容易把蒙召以前的經驗和蒙召以後的生活完全隔絕，認為兩者漠不相關。其實無論蒙召前作社工、教書、工廠，或文職等，都是上帝裝備我們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應當教導學生把福音與這些經驗相連，學習如何回應從前我們所接觸群體福音的挑戰。

香港的神學教育，為信徒提供很多機會，我們培訓的模式已經漸漸由「聖職人員模式」(clerical paradigm) 轉為「普世祭師模式」(universal priesthood paradigm)。神學院為平信徒提供課程，不單幫助了他們；平信徒在神學院的學習，亦大大豐富了有志牧職者的教育經驗。因為他們擁有不同經驗和成熟度，為神學院注入了多元化因素，把整個世界帶進課室，能夠激發所有學員的創新能力。因此，我們不應視進修神學的信徒為次等學生，反而應當看他們為神學院的寶貴資源，盡量安排他們與蒙召作教牧的學生對談，使世界活現在校園內。

五、神學教育的老師

既然宣教是我們神學教育的目標，不同學科的老師就不能單滿足於教授自己範圍的的理論，更需要藉所教導的科目協助學生了解上帝的呼召，衝出校園，進入世界，培養宣教的心志，促進捨己為人的精神，作為我們教學的使命。

神學教育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指出，神學教授的責任，不單要完成學科的目標，更應攜手合作幫助學生整合和超

越科目的個別目標，以達成神學教育的整體使命，¹⁷使他們對宣教有更完整和更深入的了解，培養宣教的精神，促成宣教的實施。因此，栽培所有學生都成為宣教士，不單是宣教學老師的責任，而是所有老師的責任，也惟有共同努力，才可達成宣教的目標。

六、結論

相信不少人會察覺，筆者所講的離了題。筆者沒有完全按照大會的指示，談「宣教學」在神學教育中的定位，因為筆者認為，單把宣教當作神學院其中一個學科，那麼便只能在少數學科中培養宣教精神、教導宣教知識，和學習宣教技巧，而只由一兩位老師承擔，這可能正是令神學教育未能盡善盡美的其中一個主因。只有視宣教為神學培育的使命，所有學科由不同的角度研究，從不同的層面揣摩，我們的神學院才可以陶造出宣教的文化，我們才可訓練學生，承擔基督交託給我們的大使命。

筆者十分欣賞溫以諾博士把宣教學擴展為跨學科的研究，這樣的取向必定能幫助我們對差傳有更新的認識。筆者更希望香港神學教育工作者共同嘗試以宣教作為教育的重心，試驗這樣的取向，是否不單可以解決神學教育理論與實踐的鴻溝和神學課程分割的缺點，並能更有效培育出有宣教精神和心志的教牧同工和信徒，一起委身基督的大使命。

¹⁷ "Quality and Accreditation: Final Report on the Redeveloped Accrediting Standards," *Theological Education* 32:2 (1996): 38.